

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
(第二批) 资金项目追加
(第一标段)

合
同
书

购买方 (甲方):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 (乙方): 三门峡恒丰农资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6 年 9 月 24 日

签 订 地 点: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三门峡恒丰农资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按照执行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研究决定，将剩余资金肆仟元整（4000.00）用于做好秋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产 品 名 称	规 格	采购数量
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20 克/袋	837 袋
11.6%甲维·氯虫苯悬浮剂	20 克/袋	837 袋

合同总额：肆仟元整（4000.00）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、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装卸、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- 1、协调乡（镇）、村提供送药指定地点。
- 2、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- 1、保证所提供货物完全符合报价文件承诺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产品在本年度内，如出



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，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手续。

3、货物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款支付

在项目实施结束后 15 日内，甲方及时组织验收，完成验收工作且全部合格后，乙方开具足额发票，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款支付手续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货物时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六、合同中产生争议后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，货款付清后自行废止。

甲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0398-8856615

乙方：三门峡恒丰农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13503982228



地址：河南省灵宝市文化广场

邮编：472500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29日

地址：三门峡市湖滨区经一路农贸市场
22号

邮编：472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市建设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1619 43010 4000 784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29日

